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70447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關於貴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特定地區（苑裡鎮火炎山段701地號等25筆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05年7月26日府地用字第1050153969號函、106年9月18日府地用字第1060182069號函、107年10月11日府地用字第1070199596號函及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5年10月4日府地用字第1050202764號函、105年11月23日府地用字第1050240139號函辦理。
- 二、依據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86次及第389次會議討論旨揭類型案件後續審查原則及方式，獲致結論略以：「個案特定地區除應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程序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並應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依『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查核表』逐案檢視特定地區情形，如經產業、農業、地政等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且符合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之整體發展構想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後核備；……。」。

三、本案於107年6月21日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0次會議報告，確認該案除查核項目「9.區內或毗鄰土地土地所有權人陳情意見經妥適處理」未符合規定外，其餘尚符合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86次及第389次會議決議查核事項，爰是次會議並同意貴府展延該案補正期限3個月，且不得再申請展期，屆時並視其補正情形辦理核備或不核備等相關作業（按：本部107年7月31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2567號函同意展延補正期限至107年10月8日）。

四、案經貴府以107年10月11日前開函復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之相關文件，爰旨案不符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86次及第389次前開會議決議、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及變更編定相關法令規定，故本案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0次會議決定不予核備。

五、檢還旨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一式5份。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部長徐國勇